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916-01
修訂日期:104.05.11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經理人依據主管機關之規範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經營、業務等往來事項，例如：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相關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為之。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本準則之道德觀念。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公司內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懲處。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如欲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103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104年5月11日董事會第1次修訂。